公开/邀请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装备公司压井泵1项采购 ）

（采购编号： ）

采购人：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 月 日

**询价文件**

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对 装备公司压井泵1项采购 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总则**

1.合格的应答人：符合询价公告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见本询价文件附件2。

3.公告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日起至 2024 年11 月 日止。

采购人于 2024 年11月 日（北京时间）将询价文件发布至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系统”）https://bid.cnooc.com.cn/，请登陆并下载。

4.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11月 日9时，请在规定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报价及挂接价格明细文件。

5.应答人须知：

（1）凡参加的应答人均视作认同本次询价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供应商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注册、准入等)应答人不得以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2）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购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3）应答人（非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供应商）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按照纳入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的资料提报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和上传工作。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应答人成交后申请供应商资源库准入阶段，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工作，具体考察工作以项目经办人通知为准。如考察结果与应答文件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标准，详见附件4。

（6）应答人如发现询价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报价截止日到期前一天书面形式反映，未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7）其他：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应答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投标。

6.评审原则：本次采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价格最低原则。如经评审的价格存在两家应答人一致的情形，可按照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注册资金等优先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务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1）、我方技术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装备技术公司工业防护中心

联系人：李影、杨志强

联系电话：022-66910362e、16602622400

邮 箱：ex\_ly6@cnooc.com.cn、ex\_yangzhq2@cnooc.com.cn

2）、我方商务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娜

联系电话：022-66919032

邮 箱：liuna@cnooc.com.cn

7.附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3：合同文本

附件4：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附件5：商务文件

附件6: 技术文件

附件7: 报价文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评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商务标准 | ★应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涉及）一致； |
|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基础上，补充提供授权委托书；缺少签字或盖章的，可以澄清补充，补充后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合格。 |
| ★报价文件格式 | 符合附件3：报价单格式的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商务资格 | 1.营业执照：应答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 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 |
| ★专业资质 | 1、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接受“贴牌”和“代工”）。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贸易商投标。本次接受制造商全资的销售公司、制造商控股的销售公司参与投标的，视为制造商身份投标，投标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同一制造商仅允许一家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否决。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应具备并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此次需要投标人具备并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 ★信誉要求 | 1.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近XX年（20\*\*年\*月\*日-报价截止日前）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大学除外。  4.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严禁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6.应答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应答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上述要求应答人应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
| ★应答人或应答人所提供的第三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2.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被采购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
| ★制造商要求 |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接受“贴牌”和“代工”）。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贸易商投标。本次接受制造商全资的销售公司、制造商控股的销售公司参与投标的，视为制造商身份投标，投标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同一制造商仅允许一家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商需提供《制造商承诺书》。 |
| 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 不涉及。 |
| ★业绩要求（提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 压井泵为按照现场布置条件和设计技术要求加工制造的设备，为了保证供货的设备符合现场安装条件、满足设计使用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供货业绩。  投标人应具有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至少1项压井泵的供货业绩。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销售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业绩如为订单，要求同步提供协议作为支持,且同一协议下的订单视同为一个业绩；和2）到货验收材料。 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字页、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及到货验收材料（不限于：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如有清单须提供，须体现发票号；发票需包含合同号、物资名称、买方卖方信息，且与合同或单个订单一致）或买方接收证明等）或调试验收证明等。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
| 付款条款 |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经买方验收合格后，设备在海上平台安装调试完毕，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四十五（4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7%。  剩余合同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设备调试报告签署之日起12个月），无质量问题，买方依据卖方提供的收据，在45日内将剩余合同金额支付给卖方。 |
| 财务条件 | 无具体要求。 |
| 送货地址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区，联系人：杨志强16602622400。 |
| ★商务偏离要求 | 1.一般商务指标偏离超过2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商务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2 | 技术标准 | ★证书要求 | 1.投标方承诺供货时提供COOOSO认可的船级社（ABS，DNV，CCS，BV）任意之一颁发的相关产品“海上设施产品检验证书”。  2.对于有防爆要求的压井泵橇，其橇内防爆电气设备均要取得防爆证书，并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要求取得中国强制性认证（3C）证书，证书须在交货时时提供。  具体按照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第五项执行。 |
| ★设备制造要求 | 1.压井泵尺寸不能超过L×W×H：1960x1000x970，电机功率不超过22KW；每台压井泵总干重不超过1.63吨；投标时提供压井泵的设计图纸（包含泵的数据表外形图、性能曲线图、防爆操作柱图、电气图）。  2.设备应为投标方的常规产品，未使用的原型设备不可接受。  3.泵排量及排出压力满足相关工艺图纸和数据表的要求。  4.压井泵应为往复泵。  5.压井泵泵体和轴的材质必须满足API674 标准要求。  6.压井泵机械密封的冲洗方式满足规范要求。  7.压井泵的设计、制造、认证和测试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COOOSO）的要求。  8.压井泵橇按照《海上固定平台安全规则》的要求进行设计、制造、认证和检验。 |
| ★交货期/服务期 | 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交货。 |
| 技术调试人员 | 无具体要求。 |
| 质保期 | 海上调试合格后12个月。 |
| ★技术偏离要求 | 1、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2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技术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3 | 价  格  标  准 | ★价格评议（结合2.0） |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应答人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  （1）系统中报价与系统中挂接**价格明细文件**应保持一致；当系统报价与挂接价格明细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中挂接的价格明细文件”为准，如该文件出现计算错误，按如下算术修正方式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1）至3）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询价评审小组应请应答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应答人不确认、否认或不回复的,其报价文件无效。  （2）对于总价合同，“应答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应答人书面澄清确认，应答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应答报价中的，询价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文件”；  对于协议类合同，“应答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应答报价被否决” |
| 4 | 其他补充要求 | | 1）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  2）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  3）如有歧义或其他未尽事宜，参考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执行。 |

**附件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装备公司工业防护中心采购压井泵1项；

二、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单位 | 数量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压井泵 | 流量：10m3/h；入口ATM，出口6000kpaA；尺寸：1960x1000x970 | 台 | 2 | 天津塘沽 | 往复泵 |

1. 供货要求

本采办包应结合招标方提供的资料同时使用，所附属招标方提供的这些文件对设备提出了详细要求，投标方若有不同意见，必须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方审查批准。

本采办包的供货范围包括了上述相关附件的以下内容：

1. 交货状态为成橇交货，包括设备涂装、橇内的所有附属件（电机填料函、接地端子、地漏口）及调试备件、一年备件等等。
2. 投标方的最小供货范围应包括压井泵的设计、材料、制造、工厂测试、取证、技术文档、包装运输、售后服务。
3. 相关附件设备供货范围应满足招标方提供的P&ID图橇块线内所有组件、数据表中所列设备数量要求，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提供完整文件（参数规格、图纸、操作手册、备件清单等）。
* 往复泵泵体总成（包括传动系统、密封系统和滑油系统等）。
* 每一泵撬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填料密封、润滑系统。
2. 需符合区域安全等级划分要求的电机，电机内需设置空间加热器。
3. 提供所有泵进、出口管线上的偏心异径管和同心异径管（如需要）。
4. 联轴器和无火花护罩。
5. 现场仪表及控制箱（外壳材质为316L，防护等级为IP56）。现场控制箱为触摸屏型式。
6. RTD传感器，振动传感器。
7. 用于电机轴承和电机绕组的RTD传感器及保护系统。
8. （如有）所有安全阀必须按照ASMEVIII标准设计、制造、检验，同时提供UV钢印。
9. 球阀、单向阀、胶囊缓冲器。
10. 设备整撬应包含所有设备、结构撬、吊耳，所有必须的内部管线和阀门连接。所有必须的仪表，连接电缆和控制盘，所有其他P&ID撬块线内的要求，P&ID由招标方提供。
11. 公用底座包括接地端子、橇内排放和吊耳。泵、电机和所有附属设施安装在公用底座上。
12. 集液盘和接地螺栓(316SS)。
13. 所有必需的基础、调平螺栓、螺母、垫片等。
14. 泵底座撬排放。
15. 所有必要的组件和仪表。
16. 所有必要的电缆和电缆填料函（至少包含20%的余量）。所有备用电缆孔用金属丝堵进行封堵。
17. 所有用于用户连接的法兰（采用ASME B16.5），包括200%的成套螺栓，螺母和垫片等。
18. 所有必需的操作维修平台、梯子，以及其他便于整撬操作和维修的设施。
19. 用于橇外连接的黄铜防爆铠装电缆填料函，并有20%的备件，且不少于1套。填料函的尺寸需由招标方电缆采办完后再提供。
20. 所有需要的启动和调试备件，首次填充料（需列出品名，规格或类型，需要的数量等）例如：滑油，液压油，滑脂，密封油，防冻液，滤芯，保险等，调试用品需要单独列出。
21. 按附表内容提供（包括并不限于）一年备件（附表为1套备件内容，共提供1套）。若设备无此部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一年备件清单）中明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年备件名称 | 数量/套 | 备注 |
| 1 | 壳体密封垫 | 1 | 具体型号根据厂家设备确定 |
| 2 | 各类O型圈 | 1 |
| 3 | 联轴器 | 1 |
| 4 | 填料密封 | 1 |

1. 所有必要的专用工具。
2. 所提供的文件，包括设备的详细描述、数据表、性能曲线、操作维护手册、安装要求、检验和试验报告、第三方检验报告等。
3. 提供橇块吊具包括撑杆、钢丝绳、吊索、卸扣。
4. 提供的证书，包括仪表标定证书、防爆证书、第三方检验证书、合格证书等。
5. 投标方需提供用于振动分析的数据，如下：
6. 设备底座底撬图；
7. 底座处于结构连接点的振动荷载，注意提供带实部虚部（即要有相位角）的荷载，包括激振力和激振频率。
8. 售后服务应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和现场调试。
9. 提供机组3D模型，且3D模型与送审资料保持同步，3D模型与设备尺寸比例1 :1，包含管口、接线箱、柜体、结构支撑等，3D模型为PDMS输出的stp\step\txt格式。
10.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

* 带接地端子（SS316）、地漏口。地漏排出口带配对法兰，带吊耳的橇座或公共底座及附属设备。
* 符合电机工况的无火花型联轴器及护罩（黄铜或同等级）及维护设备。
* 电机建议选择如：ABB、SIEMENS、GE、WEG、佳木斯电机、南阳电机、或同等国内外正规知名企业的产品。
* 防爆接线箱（防爆型及防护等级IP56）。
* 所需的公共底座与现场结构安装的固定螺栓、螺帽和垫片等。
* 大于5KW的电机配空间加热器。
* 所需的调试启机备件、机泵首次充填物料（如传动/曲轴/轴承箱滑油等），调试所用的滑油密封备件等需单独提供。
* 按危险区域要求提供所有外接的黄铜镀镍、符合电机和电缆的防爆型填料函（规格由招标方后续给出）。
* 需要提供进出口管线的配对法兰，泵的进出口法兰需要按泵的PID图管口规格配置。如有变径的，与招标方管线连接的端面法兰要满足PID图管口规格要求。
* 泵整橇的防腐涂装按相关规格书要求提供。
* 泵橇不需要保温，但要提供伴热保温的计算书和相应的保温料单。
* 所需的专用工具，调试备件及一年的操作和维修工具和备件（机封和油封、轴承、挠性联轴器及所有规格的易损密封件等）。
* 按投标书要求提供完整的完工文件，包括系统P&ID图、详细说明书、数据表、选型计算书、泵和电机的性能曲线图和电气图、原材料材质证书、操作维修手册、仪表标定认证证书厂内试压、功能和负荷试验报告、防爆认证证书及第三方船用产品检验证书等。
* 第三方船级社*（CCS、DNV、BV、ABS 中的一家）*检验证书、工厂试验报告、产品证书等。
* 售后服务包括：陆地和海上调试服务及培训维修指导等；海上调试，售后服务人员须具备出海所需有效证件（如健康证、五小证、补差证、MTS卡、海上交通安全证、和防硫化氢证等），办理证件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 投标方应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
* 到货地点：天津塘沽工业防护工程中心库房或指定场地。

四、设计/使用条件

1. 设计要求：BZ25-1油田压井泵，具体技术参数见设计文件（设计清单、请购单、数据表等）；
2. 环境参数：

环境温度: Max: 34.1°C Min:-15.4°C

相对湿度: Max: 90% Min: 24.2%

风速（3秒阵风）：33.2m/s（100年一遇）

1. 设备满足以下标准并按合同签订之日的最新版本执行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代号** | **标准书名** |
| 1 | API 674 | 《容积式泵往复式》 |
| 2 | GB/T 34391 | 《石油、石化和天然气工业用往复泵》 |
| 3 | SH/T3141 | 《石油化工用往复泵工程技术规定》 |
| 4 | GB/T 9069 | 《往复泵噪声声功率级的测定工程法》 |
| 5 | JB/T8097 | 《泵的振动测定与评价方法》 |
| 6 | JB/T8098 | 《泵的噪声与测定评价方法》 |
| 7 | ASME B16.5 | 《管法兰及法兰附件》 |
| 8 | ASME B31.3 | 《工艺管道规范》 |
| 9 | GB755-2008 | 《旋转电机定额和性能》 |
| 10 | GB/T1993-1993 | 《旋转电机冷却方式》 |
| 11 | GB4942.1-2006 | 《旋转电机整体结构的防护等级（IP代码）》 |
| 12 | GB10068.1-2 | 《旋转电机振动测量方法及限值》 |
| 13 | GB10068.1-3 | 《旋转电机噪音测量方法及限值》 |
| 14 | GB 3836.1-2000 | 《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通用要求》 |
| 15 | GB 3836.2-2000 |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2 部分：隔爆型“d”》 |
| 16 | IEC | 国际电气技术委员会 |
| 17 | IEEE |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 |
| 18 | NFPA 70 | 全国电气代码 |
| 19 | SETC | 国家经贸委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PRC–海上固定平台安全规则 |
| 20 | ISO |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1 |

五、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在招标方的文件中包括并已作详细描述，甲方提供的规格书、数据表和PID图纸应完全遵守。任何偏差和相关决议应形成文件并提交给招标方，否则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将被视为不称职的设备。以下1-10项条款是★关键性技术指标项目，潜在投标方必须严格遵循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压井泵尺寸不能超过L×W×H：1960x1000x970，电机功率不超过22KW；每台压井泵总干重不超过1.63吨；投标时提供压井泵的设计图纸（包含泵的数据表外形图、性能曲线图、防爆操作柱图、电气图）。

2设备应为投标方的常规产品，未使用的原型设备不可接受。

3泵排量及排出压力满足相关工艺图纸和数据表要求。

4压井泵应为往复泵。

5压井泵泵体和轴的材质必须满足API674 标准要求。

6压井泵机械密封的冲洗方式满足规范要求。

7设设备的设计、制造、认证和测试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COOOSO）的要求。

8压井泵橇按照《海上固定平台安全规则》的要求进行设计、制造、认证和检验。

9投标方承诺供货时提供COOOSO认可的船级社（ABS，DNV，CCS，BV）任意之一颁发的相关产品“海上设施产品检验证书”。

10对于有防爆要求的压井泵橇，其橇内防爆电气设备均要取得防爆证书，并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要求取得中国强制性认证（3C）证书，证书须在交货时时提供。

11压井泵的电机等应是推荐品牌或相当于推荐品牌同等品质的产品。

* 投标方应在投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关键技术要求清单。
* 设计寿命25年。
* 泵（提供公共底座）以成橇型式供货，整橇的设计制造须符合通用橇装设备规格书和设备规格书要求。
* 泵的材料选用按数据表中相关要求执行且满足海上高含盐环境要求，结构满足危险区使用要求，除此以外投标方也可推荐提供同等级或以上的材料供招标方批准。
* 按危险划分区域要求提供橇内的防爆型电器仪表设备和防爆型铠装电缆填料函所有电仪设备的防护等级为 IP56，防爆等级Exd IIBT4。
* 所有泵电机为船用防爆型，防爆 ExdII BT4，提供防爆认证，防爆证书要求能上网查验。
* 提供伴热系统和保温，并满足项目规范对电伴热系统的要求。
* 公用电制：380V，3PH，50Hz 中性点绝缘；辅助电制：220V,1PH,50Hz。
* 投标方应在其标书中说明撬块的控制计划。应提供整橇重心。泵的尺寸要求按照设计文件执行。
* 各泵橇的防腐涂装按相关涂装规格书要求执行。
* 泵排量及排出压力满足数据表要求。泵逐年的排量和压力应满足数据表的要求。
* 投标方所供货产品的设计，制造及检验等所有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方提供的详细技术文件要求执行。
* 投标方应根据买甲方提供的数据表、设备图纸、规格书等提供详细设计图纸，报我方审批。
* 签定合同后投标方一周内提供A版设计文件，招标方返回意见后投标方一周内升版B版设计文件，投标方修改完善B版文件后可进行材料采办等工作。签定合同后投标方每周提交制造进度周报。
* 售后服务包括培训、系统所有组件的现场安装连接、陆地调试和海上调试及维修维护指导；海上调试，售后服务人员须具备出海所需有效证件（如健康证、五小证和防硫化氢证等），办理证件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 一般技术指标：

1. 压井泵组需根据提供的数据表等设计文件进行设计。
2. 投标方提供电伴热计算书、材料清单（包括电伴热、保温、铝皮及相关附件）、伴热布置图等，投标方提供撬内保温支架的设计和制造、安装；招标方提供伴热保温材料并完成安装工作；
3. 冷却风扇选用抗腐蚀材质，满足海洋环境使用要求；
4. 所有马达应由风扇冷却。所有电动机的保护应是IP56；
5. 设计寿命、可用性、可靠性；
6. 投标方应保证压井泵橇块的整体可用性和可靠性。压井泵橇块应保证在海洋环境下至少25年的设计使用寿命；
7. 按照ASTM A1059/A1059M-2008（钢铁紧固件、五金器具和其他产品的锌合金热扩散涂层）规范要求，所有的螺丝、螺栓、螺母、垫片和其他紧固件应在制造后做热渗锌处理；
8. 投标方的完工图纸/文件必须按照EDIS（工程数字化信息系统）要求提供。详见附件《工程项目EDIS工程信息规范化移交技术要求》；
9. 泵和电机的选型应符合GB 18613-2012《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和Q/HS 13008-2010《海上油气田工程设计节能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六、卖方的责任和保证

1、责任

卖方应对以下内容负责：完成设计材料选用和设备选择、制造、检验、试验、设备运输和售后服务。

设备应完全按照规格书、数据表、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完全满足质量和供货要求。凡与上述要求不符合的地方，均应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所有改动必须经过招标方批准后方可实施。采办文件、规格书和数据表中的任何遗漏问题都不能作为解脱卖方的责任的依据。

卖方应负责检验机构的取证工作，并将合格的检验报告提交招标方批准。卖方提供的所有产品的性能指标均应满足规定的条件。

2、保证

卖方应保证在指定的操作条件下产品性能完全达到指定的要求。

所有的材料和设备都应保证是全新的，并且产品状态良好。

卖方提供的产品应该是制造厂商标准目录下的产品，并且该产品应为按照最新标准设计的，符合规格书的要求。

七、检验与验收

1. 出厂前投标方根据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进行检验；业主根据有关标准及合同进行检验；有关质检、环保、安全等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检验。
2. 检查和试验应在生产商工厂进行，如有必要则应有招标方授权的代表和/或法定检验机构的代表在场见证。
3. FAT须由招标方授权的代表和/或法定检验机构的代表在场见证，卖方需至少提前一周通过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与招标方共同确定出厂试验（FAT）时间。
4. 在向招标方提交图纸的同时，投标方应提交一份包括合适制造时间点的项目进度表，突出显示检验时间点的安排。
5. 招标方或其授权代表对招标方任何工作和设备装运准备的批准，都不能减轻投标方执行本规格书条款要求的责任。
6. 任何一项试验不能按时进行时，投标方应及时通知招标方。
7. 招标方、业主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招标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投标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投标方负担。
9. 招标方有权随时派员或由指定的第三方代表在制造厂的车间进行必要的检验和要求必要的文件以确保材料的质量、制造程序和工艺等。

八、标识、包装、运输和存储

一年用备件应单独包装，包装应防水，包装箱上贴有设备号和装箱清单，所有的启动和调试应于一年用备件分开包装，运输时包装箱应牢固的固定在撬体上。

除非有总包商的书面指示，投标方必须遵守下列要求：

1. 不允许将货物分成几次、几部分发运；
2. 不允许分投标方将货物直接向总包商发运货物；
3. 投标方应将订单中规定的由投标方提供的货物的安装、调试和试运工具、配件和消耗品与货物一同发运；
4. 采用可靠包装形式；
5. 设备需设吊装环；
6. 应以安全、经济的原则，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 供货要求：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材质证书、工厂证书、检验报告、实验报告（包括压力试验报告）、材料报告等，证书原件、装箱单同时到场； 卖方负责设备的设计、制造、材料、设备采购 、检查与试验、送货、售后服务、保修、且满足标准、法规及其他检验要求；送货单要求提供类型、尺寸、材质、数量等；对于设备颜色，为方便区分，投标方须按照招标方与业主最终确认的颜色进行喷涂。

## 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避免受压变形；投标方在发货前，提前一周以上用邮件的形式将发货清单发送到招标方，并进行电话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内容包括: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金额、毛重或净重、发货时间、预计到货时间等。投标方负责提供运货车辆把材料运送到招标方库房或其他指定地点，招标方负责组织并提供卸车服务；投标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国家主管机关所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并适于气候变化，有良好的防潮、防震、 防锈、防腐蚀的措施。

凡由于投标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验收前不论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投标方均应按本合同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投标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 ，同时投标方应尽快向招标方补供货物以满足招标方需要。

九、质量保证

投标方应自费委托下列任一家船级社（ABS, DNV, BV 和 CCS）对设备系统整体进行检验并获得检验证书。并将发证机构签发的设计评审报告和检验证书提交招标方。

十、交货日期

交货日期不得晚于2025年2月28日。

十一、技术服务与售后服务

1、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卖方负责派服务工程师到现场指导；

2、技术联络与响应，卖方在接到招标方通知24小时内给予答复，48小时到达现场。

3、招标方有权按本技术要求指派人员或由指定的第三方代表在制造厂的车间进行必要的检验和要求必要的文件以确保材料的质量、制造程序和工艺等。到货后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配合对指定材料指定位置进行二次检验，并承担相应的检验费用。

4、材料在安装和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 ，投标方提供三包服务{质保期为：海上调试合格后十二 (12）个月}，如有维修更换等返工情况，则需在返工验收合格后十二（12）个月期间内，提供质量保证。

**附件3： 合同文本**

**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本货物买卖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填入签订日期*】在【*填入签订地点*】签署。

**买 方：** **卖 方：**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填入货物名称*】的采购和销售及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2.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型号、规格、单价、原产地等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1. 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卖方购买货物，并支付合同总价，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出售、交付货物并提供与货物使用和安装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2. 货物将用于【*填入具体的项目或工程*】。
3. 合同总价
4. 双方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合同总价为【*填入币种英文简写，如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填入币种名称，如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合同总价为含税（包括增值税）总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填入币种英文简写，如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填入币种名称，如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增值税税率为【*填入增值税税率*】%。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和组成为：

*请从下列选项中选择一项，并删除不适用的选项：*

*选项一：**直接填入*

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和组成为：【*请填入各分项价格和组成*】。

*选项二：附件中列明*

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和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1. 合同总价系卖方交付全部货物，完成全部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买方应当支付的全部金额。合同总价为无条件最终封顶价格。除根据本合同规定因工作变更或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合同总价调整外，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成本、货物资料的费用；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输、储存、包装、维修、搬运、交付费用；管理费和利润；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技术服务费用；质保期费用；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的费用；卖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卖方承担的成本与费用等。除买方同意某项费用属于额外的工作项目需另行支付费用外，买方不向卖方支付任何超出合同总价的款项。为免疑义，如果增值税税率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发生变化，合同总价自动调整，但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2.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买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应由买方代扣、代缴的卖方应付税费，但应向卖方提供完税证明。
3. 付款
4. 支付货币：

*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下列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并将不适用的删除*

选项一：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

选项二：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均应以美元支付，前提是如任何付款的一方受适用的法律限制而无法支付美元，则其有权以等值的【*人民币*】进行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其他 】。
2. 付款进度

*选项一：直接填入付款进度*

付款进度为：【】

【】

【】

*选项二：到货验收付款+质保金*

1.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签发验收证明后【*填入天数*】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填入百分比*】，即【*填入币种英文简写，如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填入币种名称，如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
2. 合同总价的【*填入百分比*】，即【*填入币种英文简写，如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填入币种名称，如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作为质保金。货物质保期结束且卖方收到买方签发的货物最终接受证书后【*填入天数*】日内，买方支付该等质保金。

*选项三：到货验收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签发验收证明后【*填入天数*】日内，买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1.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买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注明合同编号且抬头应为：【*填入发票编号及抬头*】。如卖方未开具上述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买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买方对卖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填入天数*】日内向卖方付款。如甲方对乙方开具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后【*填入日期，如十（10）*】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重新开具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买方应于收到卖方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填入天数*】日内向卖方付款。
2. 卖方账户

卖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总价及其它款项，并通过该账户向买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卖方名称：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邮政编码：

1. 货物交付
2. **交货日期**
3. 卖方应在【*填入交货日期*】（“交货日期”）前完成货物的交付。
4. 买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要求卖方延期交付货物，但买方应在交付日期前【*填入天数*】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除非买方调整交货日期实质性加重卖方义务，否则卖方不得另行向买方主张增加费用。
5. **交货地点**：【*填入交货地点*】。
6. 每批货物交付运输后【*填入小时数*】小时内，卖方应通过将下列材料、信息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及编号、货物数量、货物总重量和【*填入其它材料或信息*】。
7. **包装**

卖方应提供将货物、货物资料运至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货物资料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货物、货物资料的包装应采用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野蛮装卸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保护货物、货物资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长途运输。

1. **货物资料的交付**
2. 卖方应根据如下规定向买方交付与货物有关的资料。卖方交付的货物资料应当完整、正确、整洁、书写明确、质量完好，符合行业标准或惯例，并能满足买方正常使用与维护货物之需要。 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买方验收货物以卖方在交货日将全部货物资料交付买方为前提条件。如买方发现货物资料存在任何错漏、短缺、损坏、遗失，买方应于收到之日起合理期限内通知卖方；卖方收到通知后【*填入天数*】日内应自行承担费用将补充或替换的货物资料送达买方，并不得因此影响交货进度。
3. 货物资料的名称、数量及交付时间为：【*填入货物资料的交付信息*】。
4. 货物要求
5.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其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及其它要求。如合同未就货物相关环节的质量、规格等予以明确规定，则应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应符合行业标准；如无行业标准，应适用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标准。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买方接受卖方的有关货物的建议和要求或买方的任何批准、认可不得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等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7. 运输和保险
8. 运输方式：【*填入运输方式*】。
9.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卖方负责将货物及配套软件、货物资料运至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全部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如卖方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运输方式，卖方应提前【*填入天数*】通知买方，并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
10. 货物在交货地点的卸货由卖方负责，卸货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卸货，且遵守买方有关卸货的指示。
11. 卖方承担与货物和货物资料运输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等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12. 运输保险

卖方应根据运输方式，向买方认可的、拥有合法资质的著名保险公司投保货物运输一切险或综合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并将买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保障区段为卖方制造厂存储货物的仓库到项目现场用于存储货物的仓库，保险期限始于装货（含装货）止于【*填入保险期限截止日期，如卸货后十五（15）*】日。

1. 关于运输、卸货等内容的特别约定：【*如果双方对于运输、卸货等内容有特别约定，请在此处进行约定，同时，如果本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中其它条款的约定不一致，应相应进行调整和修改以保持一致*】
2. 验收
3. 合同货物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货物时向买方提交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
4.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时，双方应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果货物通过验收，买方向卖方签发验收证明。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5. 买方验收货物不减少、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质量、规格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6. 风险和所有权的转移
7.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卖方在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且买方签收货物之前，货物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在制造、储存和自发货地点至指定交货地点运输及装卸货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在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且买方签收货物之后，货物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
8.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将货物留置或自行处置，不得视为货物合法、有效地交付买方。未经合法、有效交付，货物的风险仍由卖方承担。
9. 虽然有前述规定，但是，如果货物的风险系因卖方违反合同规定、卖方的过错或者其它可归咎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货物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0. 卖方在约定交货地点交货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可选择条款—第九条技术服务条款，如不适用请删除*

1. 技术服务
2.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技术服务的内容和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3.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指派服务人员到项目现场或买方指定的其它地点提供技术服务。
4.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提供的技术服务无法满足本合同的要求，卖方应更换服务人员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 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所遭受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除非该人身损害系因买方造成或该财产损失系因买方重大过失造成。
6. 权利保证
7. 卖方保证，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货物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卖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
8. 卖方保证，货物交付前，卖方对其货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且货物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及其它任何权利负担，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9. 如货物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买方继续获得货物的权利，包括为买方的利益购买货物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采用不侵权的材料、零部件、设计、技术、工艺、方法对货物进行变更，变更后货物的功能、品质和水平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不低于变更前的货物。
10. 双方同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货物交付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之后，买方不自动获得并拥有货物自身附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但卖方同意无偿许可买方使用与货物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
11. 质量保证
12. 卖方特此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崭新、从未使用过的，采用先进技术制造，具备优良的制造工艺和水平，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13. 货物的质保期为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填入月数*】个月。
14. 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应采取下列补救措施：

（1）卖方对货物进行修复使货物符合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本合同的约定。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卖方对货物进行更换使货物符合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本合同的约定。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退货。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 对于任何修复或更换，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货物缺陷通知后【*填入天数*】日内完成。若卖方到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卖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买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买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如经修复、更换仍无法消除该等缺陷，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卖方应赔偿买方因货物存在前述缺陷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如在质保期内发生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事件，则相应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 质保期结束，买方向卖方签发货物最终接收证书。买方签发最终接收证书不减少、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质量、规格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4. 违约责任
5. 卖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填入百分比*】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1. 卖方未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
   2.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合格，且卖方未根据合同规定及时更换为合格产品；
   3. 卖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承诺、保证或其它义务。
6. 就卖方的上述违约行为，买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第12.1款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向卖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卖方进行更正或整改。如卖方收到该等通知后【*填入工作日数，如十（10）*】个工作日内未按照买方要求作出更正或进行整改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7. 如卖方未能在交付日期交付货物，每延期交付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填入百分比*】作为延期违约金，但是，该等延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填入百分比*】。如延期超过【*填入天数*】日，除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8. 如仅因买方原因，买方逾期向卖方付款，卖方应向买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买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填入天数】日内付款，否则，即应自该等【填入天数】日期间结束之日起，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利息，最高不超过相关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填入百分比】。双方同意，该等利息的支付是买方就未能如期支付相关合同价款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
9. 卖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
10.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本合同明确规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3. 卖方破产、资不抵债、停业清理、解散、被兼并、被查封；
14. 卖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且未在买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15.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填入天数，如六十（60）*】日。
16. 如因卖方违约买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回买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买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同等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同等货物的差额费用。
17.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填入天数，如十五（15）*】日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卖方收到买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买方收到卖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卖方协商结算数额、因买方终止合同需向卖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买方因终止合同向卖方支付的补偿款以卖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买方根据本款规定终止合同时，卖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卖方均无权要求买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18. 如果本合同根据本条第13.3款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买方已经支付合同价款或提供补偿费用的货物，卖方应立即移交给买方，买方拥有相关货物的全部权益。
19. 健康、安全和环保
20. 卖方应确保在货物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制作工艺符合国家标准，保证货物制造现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1.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健康、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必须持证生产或经营的货物，卖方在生产或经营时应持有全套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22. 转让和分包
23.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买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卖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卖方。
24.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25. 不可抗力
26. 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经合理努力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7.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48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合同设备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28.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填入天数*】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
29.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0. 保密
31.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卖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买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买方提供的或卖方获得的与项目或买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32. 审计、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
33.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接受和配合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34. 卖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填入年数，如十（10）*】年或遵从所在国相关规定。经提前通知，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35. 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双方承诺双方的高级职员、员工、授权代表或者代理商将会严格遵守前述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卖方应在其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分包商遵守相同的禁止商业贿赂及反腐败要求。违反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的一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有不利后果，且守约方有权因此随时终止本合同。
36. 通知
37.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1. 如采用亲自递送方式，于签收确认之时；
    2.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3.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38. 除非一方另行明确要求，双方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或传送文件。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任何互联网电子邮件遗失、延误、被截取、破坏或修改的，通知发出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伤害或不便。
39. 本合同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 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0.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填入天数，如六十（60）*】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

*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下列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并将不适用的删除*

*选项一:诉讼*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选项二：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员人数为【*请根据选择的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规定填写，简单合同可选择独任仲裁员*】名。庭审地为【*根据委托方所在地，从委托方便利的角度填入庭审地*】。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 其它
   1. 在本合同签订时如卖方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应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交易条件违反该条例，买方应按照符合该条例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并应按照条例的规定与卖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该等交易条件，以保障卖方享有条例规定的合法权益。
   2.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3. 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买卖及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买方。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卖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生效。
   10.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该方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妨碍其将来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11.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12.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一式【*填入合同份数*】份，买卖双方各持【*填入合同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买方（盖章） | 卖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附件一：价格表**

**附件二：技术服务**

**附件三：付款进度**

**附件4： 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4.1海油发展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违规情形说明** | **处理方式** |
| 1 | 提供虚假资料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未造成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2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 | **禁用两年** |
| 3 | 恶意串通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未造成损失的。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禁用两年** |
| 4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长期禁用 |
| 5 | 中途撤销投标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约谈 |
| 6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7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8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9 | **投标文件质量差**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未造成影响的。 | 初次出现对供应商进行“约谈”，一年内出现两次给予**“警告”**处理 |
| 10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1 | 排挤其他供应商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的 | 禁用一年 |
| 12 | 不遵守招投标纪律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破坏招投标秩序等情形的 | 禁用一年 |
| 13 | **拒不签订合同**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 | **禁用两年** |
| 14 |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5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16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17 | **恶意投诉、举报的** | **禁用一年** |
| 18 | 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 | 长期禁用 |
| 1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 | 损失较轻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小的 | 禁用两年 |
| 20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1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 | 及时整改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22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3 | 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24 | 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25 | 拒不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6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的 | 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较小 | 禁用两年 |
| 27 | 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或虽然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拒绝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8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 | 约谈 |
| 29 | 整改但产生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0 | 拒不更正的 | 长期禁用 |
| 31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轻的 | 禁用一年 |
| 32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33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长期禁用** |
| 34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5 |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禁用两年** |
| 36 | 在允许分包项目中，违反分包承诺进行**分包**的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37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38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39 | 违反规定**擅自把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40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41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42 | 未经同意拖延交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严重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理，合同条款中未做约定的，可以不予处理。 |
| 43 | 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 |
| 44 | 造成较重或严重影响且拒绝协商解决的 | 长期禁用 |
| 45 | **拒绝履行售后义务**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长期禁用 |
| 46 | **拒不配合**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禁用两年 |
| 47 | **行贿**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行贿判定的依据为检察院或法院书面判定 | 长期禁用 |
| 48 | 使用禁用供应商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的 | **禁用一年** |
| 49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的 |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50 | 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长期禁用** |
| 51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禁用两年** |
| 52 | 三年内记满10分的供应商，或连续三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发生“C级”事故 | 公司安全生产部将通知采办共享中心，采办共享中心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按程序清理出公司供应商库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三年”处理；情节严重的，**长期禁用** |
| 53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 | 禁用一年 |
| 54 | 存在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 | **长期禁用** |
| 55 | **经营状况异常** | 国家机关、权威机构网站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情形 | 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直至其经营风险被解除 |
| 56 | 其它违反国家、集团公司及海油发展规章制度的行为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存在不与农民工签订合同，或**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 **长期禁用** |
| 57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破坏生态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 **长期禁用** |
| 58 | **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引起员工仲裁并对中国海油造成不良影响的 | **长期禁用** |
| 59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或“警告”处理 |
| 60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已经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依据风险情形，对供应商进行“禁用一年”至“长期禁用”处理 |
| 61 |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等 | 由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或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4.2集团公司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处理标准** |
| 1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资格审查或参与采购项目。 | 未造成损失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程度再增加对其处理。 |
| 2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包括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之间串通。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注册供应商发生围标串标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3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行贿判定的依据为公司内部执纪部门书面通知等。 |
| 4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5 |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以及在中标公示或公告阶段，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6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7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或工作要求：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不遵守招投标秩序等情形。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8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或供应商处理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缠诉、滥诉行为。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恶意投诉、举报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0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供应商在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时，擅自降低原来规定的功能标准，改变功能结构，使采购原有的功能要求得不到保证。 | 及时整改且未造成影响的，对供应商可以不予处理；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视情况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拒不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1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12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可以不予处理；整改但产生影响的，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拒不更正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3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一年”处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14 |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警告至禁用一年”处理；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5 | 未经同意拖延完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实质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6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17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 | 对该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18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9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 | 根据专业机构调查结论，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20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 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两年”处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1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 | 情节较轻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情节较重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2 |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3 | 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供应商。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长期禁用”处理。“一般A级”以下级别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4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存在瞒报相关情况或发现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发现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5 | 在承揽的中国海油业务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未造成不良影响并及时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整改不及时或影响较大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6 | 对存在其他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7 |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 | 由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供应商处理结果以集团公司审批为准，本附件仅作为风险提示。

**附件5：商务文件**

5.1：营业执照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

5.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详见附件

5.4：专业资质（如涉及）

5.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强制产品认证等相关否决事项，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

5.6：股权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5.7：供应商承诺书——详见附件

5.8：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要求（详见评议内容：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5.9： 制造商承诺书及相关支持文件——详见附件

5.10业绩要求（详见评议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5.11：商务偏离表——详见附件

5.12：其他补充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

应答人：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5.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采购询价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应答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5.6：股权证明文件**

股权证明文件

（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此证明文件将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5.7：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以下情况经认真核查后确认及承诺如下：**

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我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经确认，我公司不存在中国海油员工（不含中国海油正式派出的）、海油发展离职未满三年的员工在我公司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

6、我公司如涉及雇用农民工，承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7、我公司承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政策，切实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

8、我公司此次投标涉及供应商属性为：□贸易商； □代理商；□服务商；□制造商； □集成商。

9、我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学；□境外或港澳台企业。

10、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如下（仅**贸易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 **利润** |  |  |  |
| **资产负债率** |  |

11、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代理状况如下（仅**代理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代理模式** | **是否为项目代理** |
| **利润** |  |  |  |  | 🞎 是  🞎 否 |
| **资产负债率** |  |

12、我公司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实缴注册资本状况如下（仅**服务商**填写）：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次采办项目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油各项管理要求，不发生关联公司共同参与采办竞争情况，不发生围标串标情况。我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为规避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发展”）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海油发展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油发展对供应商管理及准入时效的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海油发展或海油发展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核查与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

（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请提供1：“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

请提供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请提供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5.9：制造商承诺书**

**制造商承诺书**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 （公司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兹声明我司就 项目(招标编号： ）使用我公司 □自行生产制造/ □代工方式/□集成方式生产的

产品参与投标。

我公司就项目承诺如下：

（1）□ 我公司为**传统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自行生产制造，我公司具备制造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 我公司为**OEM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以代工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供货的资质和能力。

□ 我公司为**集成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集成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集成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2）我司对所投产品拥有知识产权和产品销售权。

（3）后附我公司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 期：

制造商证明相关材料

（提示：1、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自行设置制造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2、标黄内容均为提示性信息，用于辅助制定相关要求，正式文件中应注意删除，避免产生歧义。）

供应商应根据《制造商承诺书》所选类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选择一类提供即可），逐页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传统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供流程图）：
6.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OEM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代工协议：
4.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5.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8.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9.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10.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集成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7.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5.11：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条款**（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业务具体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违约条款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服务期 |  |  |  |
| 4 | 报价有效期 |  |  |  |
| 5 | 合同条款 |  |  |  |
| 6 | 其他 |  |  |  |

注：如果应答人对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有异议，请在此处一一列出，应答人的商务偏离条款将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如若没有异议请标明“无”，否则视为放弃。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6：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说明：

1. 以上技术如无偏差，则都填“无”字。
2. 技术标准以技术要求为基准。
3. 以上技术偏差将作为采购人判断应答人报价的重要依据，请慎重考虑、酌情填写。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7：报价文件**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明细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 | 税率 | 含税单价 | 不含税小计 | 含税小计 |
| 1 |  |  |  |  |  |  |  |
| 4 | 不含增值税总价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 5 | 增值税 %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 6 | 含增值税总价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注：

1、报价有效期：自应答截止日次日起\*\*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2、（货物类）交货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服务类）服务期：\*\*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工程类）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请应答人响应）

3、以上报价包括：\*\*\*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管理费、服务费、税费、利润、税金/其它应付款项，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义务/风险/责任有关的费用及一切与履行本询价文件有关的于此处未列明的其它所有费用。固定单价在询价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是固定的，不因通货膨胀、利/汇率、税/费变化而作任何调整。（请应答人响应）

4、开具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其它。（请应答人如实填写具体发票种类）

5、其它。应答人如有其它说明请补充。

6、应答人商务联系人姓名\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日期：\*\*\*\*年\*\*月\*\*日